**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6pSDo0ePG0H91HrjbGviA3HROWJP64PUNEmaFkT_X8_&wd=&eqid=cb555acb0000214900000004577b450a" \t "_blank)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16日1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委托，现就“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ZGS-2020-04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5、预算金额：**￥21000000.00元

**6、最高限价：**标项1：￥10500000.00元；标项2：￥10500000.00元。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城东、城西、三山、场口\*\*\*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1 | 批 | 10500000.00 | 城东、城西、三山、场口\*\*\*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60个月租赁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 2 | 东洲、银湖、城南、新登、万市、常安、龙门、灵桥、大源\*\*\*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1 | 批 | 10500000.00 | 东洲、银湖、城南、新登、万市、常安、龙门、灵桥、大源\*\*\*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60个月租赁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5年。

**9、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富阳区区域范围内具有全面网络覆盖的网络运营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年09月22日 至 2020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配置岗位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6）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5C%E2%80%9D%E3%80%82)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4号开标室（[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0/7/28/art\_1228923243\_53244233.html](%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24%E5%AE%9A%EF%BC%89.doc)。**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达夫路7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330097

质疑联系人：章霞祎

质疑联系方式：13777595928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3号楼505室

传 真：0571-63155370

电子邮箱：554633453@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测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155368

质疑联系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92954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11号

传 真：0571-63324371

联系人：赵靓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72959

**十、疫情期间投标现场注意事项（仅限于现场演示）(按照开标当日疫情情况作具体调整）：**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要求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前提下，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1.参加现场演示的投标人代表人员必须持有健康绿码。

2.参加演示人员应当携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采购文件附件）

3.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

4.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5.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配合场所工作人员做好杭州健康绿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

6.进入现场开标后，应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演示完成后立即离场，全力保障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

**7.投标人须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准备网络环境。演示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

（注：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只允许委派一至两名代表前来现场参加现场演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
| 2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采购单位联系人：程艇，联系电话：0571-63330097。 |
| 3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服务期限：5年。 |
| 7 | 工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8 | 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9 | 演示时间及地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与开标时间、地点同步。 |
| 10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格式见附件）。** |
| 11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 |
| 14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4号开标室（[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中所投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7 |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双方协商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提交无条件的履约保函。 |
| 2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本项目预算：￥21000000.00元。标项1预算为：￥10500000.00元；标项2预算为：￥10500000.00元。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 |
| 23 | **开标时，如有现场演示环节，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特别提醒：参加现场演示的人员须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见附件），否则不得进入演示现场。** |
| 24 |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9.18%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以上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以人民币支付，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 |
| 2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及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富阳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不得以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报价，严禁企业低价恶意竞争，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如有必要，将在规定时间内，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发布（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招标方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6.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答疑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8.采购人不组织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考察，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2、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5）关于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介绍、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若有）等；

（7）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若有）；

（8）投标产品配置表：详细列明投标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等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格式见附件)；

（9）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5）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5）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须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按无效标处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其他费用处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列入报价。

**5.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采购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方注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否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 投标有效期应保持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解密后，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及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招标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请根据相关公告，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严格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7人（含）以上奇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商务及资信技术部分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审。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澄清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七、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三）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七）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八）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有服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响应的；

（十）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十一）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的；

（十二）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十三）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五）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六）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七）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十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二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违反采购流程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货款的结算**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联系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92954

传真：0571-63155370

电子邮箱：554633453@qq.com

邮寄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3号楼505室

4.招标方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同时参加本项目标项1“城东、城西、三山、场口\*\*\*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标项2“东洲、银湖、城南、新登、万市、常安、龙门、灵桥、大源\*\*\*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二个标项的投标单位，只允许在二个标项中的其中一个标项中标，即同时参加二个标项投标的单位不可重复中标。两个标项投标文件开启的顺序为一键解密；评标委员会评审顺序依次为标项1、标项2。同时参加二个标项投标的单位若已在标项1中中标，在标项2评审后综合得分仍排名第一，则该投标单位不作为标项2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次高分的投标人为标项2的中标候选人。

6.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评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报价得分的计算：**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二）商务及资信技术评分（70分）；**

**1.** **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的计算。**

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

商务及资信技术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1 | 演示讲解 （演示讲解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0-15分） | （1）投标人所投的智能监控点，现场通过富阳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添加点位，并在该平台内显示该点位效果；（0-5分） | 5分 |
| （2）投标人通过富阳公安现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现场演示上述点位智能监控点目标库实时比对报警功能；（0-5分） | 5分 |
| （3）投标人现场演示机箱的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及自动报警功能。（0-5分） | 5分 |
| 2 | 技术方案 （0-15分） | 投标人对于富阳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现状进行描述：1. 详细阐述平台系统架构、系统部署情况、系统运行情况；（0-5分）
2. 详细阐述云储存平台实际部署情况、资源应用情况；（0-5分）
3. 详细阐述本次采购的智能监控应用系统的现状。（0-5分）
 | 15分 |
| 3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0-10分） | （1）基础链路资源整合能力，对现有专网内基础运营网络现状的分析，提供链路优化建议及资源整合方案；（0-5分） | 5分 |
| （2）中心机房的地理位置选择及中心机房硬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规范及实际使用需求，是否为独立公安专网机房、机房是否安全、地理位置是否便利、机房配套系统是否完善（UPS、机房空调、消防设施）、机房管理制度是否齐备情况，要求机房安装独立的视频监控接入采购人指定的应用平台。（0-5分） | 5分 |
| 4 | 网络服务能力（0-8分） | （1）保障视频专网资源配备：投标人现有机房内具备支撑富阳区域治安监控项目的独立专用核心交换设备，充分考虑与富阳公安交换设备无缝对接；（0-4分） | 4分 |
| （2）应急服务能力：投标人具备2小时内修复系统必需的人员配备、工具及车辆配备；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服务队伍部署情况；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0-4分） | 4分 |
| 5 | 组织实施（0-10分） | （1）根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六个月以上）等材料进行打分；（0-2分） | 2分 |
| （2）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五年）安排项目经理驻场，确保建设及维保无缝衔接。（0-2分） | 2分 |
| （3）投标人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管理经验，采用可视化的工程管理工具进行项目管理，包含以下功能：（0-6分）①可视化的管理工具，可设置项目所有的建设内容，并针对点位设计信息，可在app或电脑端查看相关设计图纸，建设内容可直观呈现；（0-1.5分）②项目建设内容可根据不同施工环节进行工单派发及app接单处理，现场可使用app回传相关施工现场信息（取电、线路走向、施工工艺等）；（0-1.5分）③可查看同一建设点位所有历史工单及现场上传的施工图片（如隐蔽工程图片）；（0-1.5分）④整体施工进度、工单情况、完成情况、异常情况、人员信息可投屏显示，直观呈现。（0-1.5分） | 6分 |
| 6 | 售后服务（0-10分） | （1）投标人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方案完善；（0-2分） | 2分 |
| （2）投标人具备丰富的售后运维能力，利用信息化工具进行运维管理，保障前端设备在线率及对日常维护工作的监督考核：**（以下三点需要提供软件平台截图，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①采购人可通过手机app上报故障，系统能够自动去重，用户可要求完成时间、查看维修进度并点评；（0-2分）②采购人可实时查看运维实况，人员分布，工单完成情况；（0-2分）③采购人可每日统计维保单位工单完成情况，未按时完成点位可查看当前状态及具体原因，若需要进行挂起、报备，维保单位可通过运维系统提供上传完整依据交由采购人进行判定；（0-2分） | 6分 |
| （3）备品备件方案科学合理，考虑项目特殊性，为客户提供足够数量的维修备件。（0-2分） | 2分 |
| 7 | 标书编制质量评定 （0-2分） | （1）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0-1分） | 1分 |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是否明晰，准确。（0-1分）
 | 1分 |

**注：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建设内容

新增500套智能监控点位及300路移动视频监控点位并无缝接入富阳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中，后端配套建设500套智能监控、300路移动视频监控点的秒级建模、比对、检索能力。包括配套的网络传输链路以及施工、安装、调试及5年的维护工作。

▲本次项目涉及的运算能力和存储容量扩容，需与富阳公安视频专网内现有“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满足采购人应用需求。

**本次项目采用政府向运营商购买服务模式建设，服务期即五年质保期。**

### 二、项目组成

整个系统由管理平台、传输网络、前端设备、客户端/监控中心四部分组成。

#### （一）本次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1.500个智能监控前端设备，主要包括枪机、立杆、支架、机箱及配套设备等及后续维护；并将抓拍图片及相关信息无缝接入富阳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2.原有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扩容，具备500套智能监控、300路移动视频监控点位的秒级建模、比对、检索能力。

3.500个智能监控组网设备，主要包括光缆及配套设备等及后续维护。

4.500个智能监控点接电，主要包括取电（包括线缆、管道、施工等，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电力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取电用电）、每月运行用电及后续维护。

5. 300路移动视频监控点位前端及后台的维护。所有采集的数据均需按用户要求接入富阳分局视频专网并推送至杭州市公安局和浙江省公安厅对应平台。

6、视频汇聚、数据库、地图应用、流媒体、联网网关、级联等服务器，后端云储存设备及其他软硬件，以及后续维护。

7、建设专用IDC机房、机房配套基础实施、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及配套设备及后续维护。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8、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需按照本次项目要求进行部署及后续维护，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开放接口，无条件确保符合GB28181只按照GB28181标准视频平台推送。

9、租赁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中标区域内监控点移机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包含立杆、取电、链路等所有配套）及临时监控安装及后期维护。

10、所有前端摄像头、网络交换机、服务器、硬盘存储等智能化硬件设备使用年限为五年，超过使用年限的必须无条件更新。

11、**▲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分别要求额外提供30条链路（含裸光纤、VPN、MSTP、互联网宽带等所有类别链路）五年的使用和5套临时监控（智能监控，具体参数和安装位置由采购人确定）和5套立杆（含基础、链路、辅材、施工等一切费用），是本次项目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需在整体报价时一并考虑成本。

12、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为整体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确保所有系统设备、软件平台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存放及不限次数的搬迁服务器、存储等后台设备至指定位置。

13、中标人作为前端设备的管理维护单位，必须确保在服务期内所有前端设备的安全稳定，因前端设备倒塌、掉落、漏电等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方损害，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前端设备损坏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损坏，中标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所有权人予以协助。

14、所有监控点位按照采购方要求统一编码标识，统一建档，并录入采购人现有设备ip统一管理平台，以及后期维护。

15、所有存储设备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

16、租赁期内，监控点位未在线连续20天的，扣除该监控点位当月租费。

17、中标人在前端杆件建设时，选择利旧杆时，需对利旧杆件进行质量鉴定，在确保五年期内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方可利用，对就杆件等设施使用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二）网络要求

1、运营商视频接入网可直接或通过防火墙或路由器与公安视频专网连接，实现视频图像监控前端、公安移动视频终端等设备的安全接入。

2、公安视频专网应支持IP协议，传输层应支持TCP和UDP协议，视频专网主干链路必须使用万兆冗余裸光纤。

3、运营商需提供核心交换机或者路由器的SNMP密码及管理账号，该账号具有ARP扫描、查看当前交换机配置信息（华为：display current-configuration或同等命令 ）、测试链路等功能，同时核心网络设备需留有4个以上万兆光口以供日后使用。

4、运营商需提供网络拓扑图（VISIO版本），拓扑图须按每条路口及后台设备进行分类，需要标明链路类型、设备类型、设备管理地址等。

5、所有视频专网设备必须专网专用，不得与其他任何网络进行共用；视频专网网络不能与其他任何网络互联。

6、公安视频专网的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1）网络时延上限值为150ms;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3）丢包率上限值为1x10-3;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x10-4。

7、公安视频专网和前端运营商视频接入网的IP地址要按照公安视频专网的要求统一规划，运营商使用后需立即录入公安IP/信息采集管理平台进行报备。按照要求定期对报备IP和实际使用IP进行梳理核对并修改对应登陆密码，同时要求将核对及修改后的相关台账资料上报采购人。

8、中标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核心及汇聚交换（路由）设备必须接入采购方的华为eSight网管系统，该核心及汇聚交换（路由）设备CPU使用率（非峰值）必须低于70%，如果采购方三次以上检测到该设备CPU使用率（非峰值）高于70%，中标人必须立即更换设备（或扩容改设备，降低CPU使用率）。

9、运营商信息采集系统网络可直接或通过防火墙或路由器与公安信息采集系统专网连接，实现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的安全接入。

10、信息采集系统专网应支持IP协议，传输层应支持TCP和UDP协议。

11、信息采集系统专网设备必须专网专用，不得与其他任何网络进行共用。

12、信息采集系统专网的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1）网络时延上限值为150ms;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3）丢包率上限值为1x10-3;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x10-4。

14、信息采集系统专网和前端运营商视频接入网的IP地址要按照信息采集系统专网的要求统一规划，运营商使用后需立即录入公安IP/信息采集管理平台进行报备。按照要求定期对报备IP和实际使用IP进行梳理核对并修改对应登陆密码，同时要求将核对及修改后的相关台账资料上报采购人。

15、中标人做好项目涉及的网络安全等级管理控制，并承诺对由中标人造成的网络违规行为或网络安全事故负责。

16、中标人做好项目涉及的网络安全等级管理控制，并承诺对由中标人造成的网络违规行为或网络安全事故负责。

#### （三）主要设备清单

**标项1：“城东、城西、三山、场口\*\*\*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参数等** | **单位** | **数量** |
| 前端设备 |
| 1 | 智能枪机1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 | 个 | 230 |
| 2 | 智能枪机2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 | 个 | 20 |
| 3 | 立杆或非立杆方式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含基础及修复，最终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 根 | 250 |
| 4 | 移动视频监控点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 | 台 | 150 |
| 5 | 智能弱电箱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 | 台 | 250 |
| 后端设备I |
| 1 | 接入服务器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4 |
| 2 | 云存储设备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2 |
| 3 | 云存储管理节点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1 |
| 4 | 硬盘 | 6T,7200RPM,3.5寸,SATA | 块 | 120 |
| 5 | 结构化服务器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5 |
| 6 | 大数据一体机服务器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2 |
| 7 | 图片云存储节点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2 |
| 8 | 数据应用服务器 | CPU：1颗Intel Gold 6130（16核，32线程，2.10GHz）GPU卡：1张T4卡内存：192GB DDR4硬盘：240G SSD\*1，4T STAT\*1外部接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2个前置USB接口,2个后置USB接口，2个内置USB接口；1个前置VGA接口，1个后置VGA接口；共8个PCIE插糟机箱规格；2U机架式标准机箱电源；热拔插高效 1+1（1600w） 冗余电源模块 | 台 | 1 |
| 9 | 云存储 | 4U24盘位磁盘阵列；单设备配置双64位多核处理器，32GB（可扩展至256GB），支持SATA磁盘，可外接SAS扩展柜;网络raid +1，+2，+3，+4；6个千兆网口，1个IPMI管理接口；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 | 台 | 1 |
| 10 | 智能分析服务器 | GPU卡服务器，对接专网平台升级使用 | 台 | 1 |
| 11 | 服务器2 | 4210×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 台 | 1 |
| 12 | 服务器3 | 4210×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 台 | 5 |
| 13 | 服务器4 | 【4210×2/64GB DDR4/600G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10GbE×2】×2/800W (1+1) /2U | 台 | 2 |
| 14 | 数据采集设备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8 |
| 15 | 链路费 | 50M，5年，含取电及电费及其他配套材料 | 条 | 250 |

**标项2：“东洲、银湖、城南、新登、万市、常安、龙门、灵桥、大源\*\*\*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参数等** | **单位** | **数量** |
| 前端设备 |
| 1 | 智能枪机1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 | 个 | 210 |
| 2 | 智能枪机2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 | 个 | 40 |
| 3 | 立杆或非立杆方式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含基础及修复，最终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 根 | 250 |
| 4 | 移动视频监控点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 | 台 | 150 |
| 5 | 智能弱电箱 | 详见前端设备要求 | 台 | 250 |
| 后端设备I |
| 1 | 接入服务器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4 |
| 2 | 云存储设备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3 |
| 3 | 云存储管理节点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1 |
| 4 | 硬盘 | 6T,7200RPM,3.5寸,SATA | 块 | 120 |
| 5 | 结构化服务器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5 |
| 6 | 大数据一体机服务器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3 |
| 7 | 图片云存储节点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2 |
| 8 | 服务器1 | 4210×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 台 | 1 |
| 9 | 智能分析服务器 | GPU卡服务器，对接专网平台升级使用 | 台 | 1 |
| 10 | 服务器2 | 4210×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 台 | 1 |
| 11 | 数据采集设备 | 详见中心设备要求 | 台 | 8 |
| 12 | 链路费 | 50M，5年，含取电及电费 | 条 | 250 |

### 三、系统建设要求

**（一）系统建设标准、规范**

系统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669-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二）系统接入要求**

按照浙江省公安厅、杭州市公安局要求，本期智能监控建设所有前端智能相机需无缝接入富阳公安视频专网中的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后端设备I、后端设备II需无缝对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扩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所有采集的数据均需按用户要求推送至杭州市公安局数据中心和浙江省公安厅数据中心。

系统接入后应支持平台实现以下功能：

监视功能：能清晰监视各点图像，无论白天晚上，无论晴天雨天，都能清晰监视目标场所，在需要的场合能对摄像机进行方位、变焦等控制。

存储功能：后端配置视频图像云存储设备，图像在机房内进行集中存储。

查询、点播、下载功能：系统具有直观简洁、人性化、可视化的快速友好检索界面，可按日期、时间、通道、事件等类型检索，检索功能要做到智能化。

实现监控系统实时视频流的可靠、稳定、低延时、大容量的分发共享。

实现前端摄像机控制多用户权限管理。

历史视频数据：实现高并发、稳定、快速检索查询以及高效的数据下载服务。

监控系统能向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接入功能。

提供向上级系统的联网共享功能。

富阳公安信息采集平台：运营商信息采集系统网络可直接或通过防火墙或路由器与公安信息采集系统专网连接，实现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的统一管理。

#### （三）前端设备要求

监控前端设备，主要包括枪机、立杆、机箱及配套设备等。

##### 1.智能枪机1

800万1/1.8" CMOS 摄像机

具有多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

▲具有3个图像传感器和3个镜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双镜头支持垂直角度调节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通道2具有图像拼接功能，拼接后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4976×1452@25fps，子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768@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GPU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

设备内置高效专利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5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道路监控、普通监控

具备抓拍人体；抓拍人脸；抓拍非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功能

内置GPS模块、支持GPS/北斗校时、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支持自动校时功能，可通过自带的定位模块获取并解析卫星信号中的时间信息，定时、自动完成时间校准任务

##### 2.智能枪机2

800万1/1.2" CMOS摄像机

摄像机集合定点看全景、动点看细节的优势，采用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GPU模块组成，内嵌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人体、车辆图像，具备高效的目标人脸、人体、车辆的检出率

支持2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全景）、人脸抓拍（细节）；支持两路混合目标检测及抓拍，可对人体、人脸、车辆进行检测；

支持同时检测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全景：定焦6mm；细节：变焦13-52mm，4倍光学变倍

摄像机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全景通道、特写通道

全景通道和特写通道的分辨率均不小于3840×2160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摄像机内置1个定焦镜头和1个变焦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2英寸，其中定焦镜头的光圈不小于F1.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看清80米处人体轮廓，并可生成人体小图

▲设备可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110×120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像素（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可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

##### 3.立杆

根据部位与要求选择摄像机安装方式。采用立杆安装方式时，除特殊情况外，摄像机离地面高度一般不低于3000mm，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20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20mm±5mm，管壁厚度应≥6mm，挑臂长度应≥3000mm，立杆应做灌筑基础，基础深度应不小于1500mm，底部直径应不小于1000mm。

立杆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应具有防锈、防12级以上台风、防7级以上地震功能。

##### 4. 移动视频监控点

显示屏：2.4英寸TFT LCD，240\*320，电容触摸屏；

CPU：8核64位处理器；

操作系统：Android 9.0；

内存：2GB；

视频录像：视频分辨率最高为1080P/30帧，1280×720、720x576可选；

设备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设备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txt、doc或pdf等格式；

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设备需内置无线传输模块；

卫星定位功能：设备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设备需内置北斗和GPS模块；

▲支持设置编码格式为H.26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长条形背夹和磁吸式背夹两种安装方式。

具有数码变倍功能，支持1倍~16倍放大。

视频文件大小检查：样机分辨率为1080P，码率为2Mbps，连续录像1小时，录像文件≤1GB；样机分辨率为720p，码率为1Mbps，连续录像1小时，录像文件≤500MB。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68（水深1m,持续2h)要求（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1h（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执法记录可实现人脸比对，设备人脸库不低于十万张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人脸抓拍图片需无缝接入富阳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中，进行秒级建模、比对、检索能力

##### 5.智能弱电箱

箱内尺寸不小于（不含防雨帽）：370mm(宽)×500mm(高)×230mm(深)

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

当机箱内出现箱门打开、市电无电、电压电流异常、温湿度异常、剧烈震动，可通过客户端提示告警。支持异常开箱时，自动联动警告语音播放，关箱后联动停止播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

##### 6.其他

前端设备应具有抗风、抗震、防雷、防雨、防尘、防盐雾、防锈蚀、防变形的功能。

电磁干扰≤126dB时应能保持正常工作。

前端所有设备应具有-10℃～60℃环境温度范围正常工作：

根据监控安装点环境情况，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需要安装照明设备，并前端具有环境感应控制开关功能。如采购人认定某点位需要安装照明设备，中标人必须安装相应要求的照明设备和支付相应电费。此部分费包含在每月租赁费用中。

根据监控安装点环境情况，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需要安装语音广播系统。如采购人认定某点位需要安装语音广播系统，中标人必须安装相应要求的语音广播系统和支付相应电费。此部分费包含在每月租赁费用中。

#### （四）组网设备

前端网络采用PON组网技术，必须保证每个点最小传输速度能保证高清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结构必须符合DB33/T502-2004浙江省地方标准《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和公安接入要求。

前端设备到系统接入平台采用光纤连接，进行视频信号的上传。采用充分组播优化的系列交换机对前端视频编码器传输的数据进行接入、汇聚、交换。通过设备自身安全特性和防火墙等实现对边界安全接入的控制。同时可通过网络本身的设备、协议冗余实现整个监控网络的稳定性，通过网络设备的PON技术还可实现线路资源的节约。

核心网具有万兆交换能力，并具备环网功能。

网络延时≤300ms。

前端点位支持10M的接入，前端点位根据需要可无缝升级到100M。

OLT和ONU等设备具有远程管理能力。

#### （五）接电

本次采购包括新建、改建监控点首次电源接入相应费用（包括管道、线缆、施工等所有费用）和每个月的电费。

#### （六）中心设备要求

**主要设备参数：**

##### 1.接入服务器

Intel Xeon Silver 4114(10核2.2GHz)×1/32G DDR4/1TB 7.2K SATA×2/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2.云存储设备**

##### 4U标准机架式48盘位；双64位多核处理器，可升级支持双CPU；16GB缓存；冗余电源；支持SATA硬盘；4个千兆网口；2个系统SSD盘；支持外接扩展柜,配SSD480G,2.5,SATA3.0Intel®SSD DC S3610 Series (480GB, 2.5in SATA 6Gb/s, 20nm）

##### 存储要求：支持180天图片存储，30天视频存储的容量;6T硬盘（企业级硬盘）

**3.云存储管理节点**

2颗E5-2620 V3/32GB DDR4 ECC/480G SSD x3 + 150G SSD x1/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

**4.结构化服务器：**

算法种类：人脸算法；产品性能：人脸图片处理能力：80张/秒；人脸视频处理能力：16路；支持1600W像素人脸图片导入识别；持识别和分析瞳距大于等于40像素的人脸图片；支持100万库容的黑名单库；黑名单库数量应支持设置16个；1V1比对性能32对每秒；支持集群部署；产品应用：支持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识别；支持1V1比对功能；硬件规格：19英寸1U标准机箱，处理器：一颗E3-1200 V3系列高性能64位CPU；集成专业级GPU芯片；内存：8GB内存；硬盘：240G 企业级SSD；数据接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USB 2.0接口；

**5.大数据一体机服务器：**

支持8亿条人脸结构化数据存储、查询，支持3000万条人脸结构化数据加速以脸搜脸CPU：2\* Intel Xeon Silver 4114，内存：8\*32G=256G，硬盘：240G M.2×1（系统）+240G SSD×1+ 480G SSD×6+2T 7.2K SATA×4（RAID10）

##### 6. 图片云存储节点

单控制器；高速缓存标配16G；设备高度4U；支持硬盘36块；1个管理口8个千兆口；1个USB2.0和eSATA复用接口；1个RS232和1个RS485，含（4000G；7200RPM；128M；SATA）配套硬盘36块。

##### 7. 数据采集设备

【落地结构】【一体式独立设计】【立柜式采集站】

接入数量：20台执法终端同时接入；

显示屏：19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

触摸屏：19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外接鼠标键盘；

主板：Intel B150；

CPU：G3930/2M/2.90GHz/51W/8GT/HD Graphics 610；

内存：4G DDR4内存；

系统硬盘：采用120G固态硬盘；

存储硬盘：自带2T硬盘,可扩展至8块硬盘，主板集成4口raid芯片，支持raid0/1/5，可外接PCIE 8口 raid阵列卡扩展；

平台系统：WIN10 64位系统；

功率：350W；

USB接口：2个USB 2.0 ；

数据线：5P USB数据线20根（Mini B型USB）；

网络线：RJ45网络线；

电源线：1.8M 标准电源线；

功放喇叭：带功放、喇叭；

### 四、租赁期限及租赁期内要求

**1、租赁期为5年，租赁费按季度支付。**

2、系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为期5年的租赁期，租赁期内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维护、系统监控与维护。租赁期内中标人需利用原有运维平台及对应的实时后端派单管理系统、移动终端点位维护派单工具和采购人管控APP，确保治安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点分别正常运行率95%以上。采购人通过管控APP实时监督，如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达到此正常运行率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租赁费，并有权扣除质保金。

3、故障恢复时间：在接到故障维修请求服务后6小时内解决故障，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视频监控故障解决方案双方协商解决）

4、维护单位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5、维护单位建立详实可行运维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

6、维护单位建立专业智能监控运维团队。要确定专人常驻采购人运维中心，并授权派驻人员处置协调视频监控质量相关事宜，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视频监控服务质量监督工作。并且中标人要确保所选用监控产品生产商常驻技术员在采购方的运维中心（主要监控产品生产商已有技术人员常驻在采购人运维中心的，不需要重复派驻）。

7、每天中心针对各前端设备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季度各前端巡检和卫生清理、系统微调一次。每半年对各前端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

8、建立运行维护汇报制度，每月形成智能监控运维月报和每年形成智能监控运维年报。

### 五、其它技术要求

1、投标产品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优质产品。

2、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为保证监控图像清楚度和远程提醒效果，由采购人确定具体安装照明设备、语音广播系统、拾音器点位数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4、施工审批由中标人自行完成，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配合。

5、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

### 六、建设工期要求

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因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期要求：4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初验，并进入1个月的试运行。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点，完成系统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完善系统建设计划和施工组织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须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第二阶段：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初验。

第三阶段：正常试运行1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竣工验收。(按照试运行的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延长试运行时间。)

### 七、售后服务

1、投标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不得使用任何非原装或拼装产品。

2、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招标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承诺，质量保证期时间为设备到货验收后，系统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在租赁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租赁期内，中标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接到故障维修请求服务后6小时内解决故障，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视频监控故障解决方案双方协商解决）

5、若设备及软件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用户的同意后付与实施。

6、在租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租赁期满后，当需要时，中标人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 八、培训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分别组织操作培训和管理员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投标人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

### 九、项目验收

将本次招标采购的租赁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集成并实现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招标方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1、设备及软件的验收要求

按照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如保修单、随箱介质）的验收。

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如果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2、技术文档须求

投标人在工程开始和结束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 提供对用户现有系统的评估报告。
2. 提供系统网络拓扑图。
3. 提供所投服务器、交换机等主要设备清单及出厂使用年限等基本情况。

（4） 产品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5） 设备及软件产品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6） 所购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指南、使用手册、许可证、介质。

（7） 测试及验收文档。

（8） 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货方）：

鉴证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ZGS-2020-041）标项 ，确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所供产品必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生效后的 天内，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用户单位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用户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必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必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具体按富政采[2005]1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办理。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项目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 分钟电话响应， 个小时到场修理， 天以内解决问题。

3.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 人），及不少于 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如投标书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书中承诺执行。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即开始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单位当场负责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资金结算按照《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其他约定：到场成品保护、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措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扣除货款的0.2%作为违约金交甲方，最高不超过货款的30%，逾期超过十五天，经招标单位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3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向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直接提出支付申请，并要求对采购人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4.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3号楼505室

电话：0571-63155368

传真：0571-6315537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廉 政 条 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商务及资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正文首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页码 |
| 1 | 演示讲解 （演示讲解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0-15分） | （1）投标人所投的智能监控点，现场通过富阳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添加点位，并在该平台内显示该点位效果；（0-5分） | 5分 |  |
| （2）投标人通过富阳公安现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现场演示上述点位智能监控点目标库实时比对报警功能；（0-5分） | 5分 |  |
| （3）投标人现场演示机箱的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及自动报警功能。（0-5分） | 5分 |  |
| 2 | 技术方案 （0-15分） | 投标人对于富阳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现状进行描述：1. 详细阐述平台系统架构、系统部署情况、系统运行情况；（0-5分）
2. 详细阐述云储存平台实际部署情况、资源应用情况；（0-5分）
3. 详细阐述本次采购的智能监控应用系统的现状。（0-5分）
 | 15分 |  |
| 3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0-10分） | （1）基础链路资源整合能力，对现有专网内基础运营网络现状的分析，提供链路优化建议及资源整合方案；（0-5分） | 5分 |  |
| （2）中心机房的地理位置选择及中心机房硬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规范及实际使用需求，是否为独立公安专网机房、机房是否安全、地理位置是否便利、机房配套系统是否完善（UPS、机房空调、消防设施）、机房管理制度是否齐备情况，要求机房安装独立的视频监控接入采购人指定的应用平台。（0-5分） | 5分 |  |
| 4 | 网络服务能力（0-8分） | （1）保障视频专网资源配备：投标人现有机房内具备支撑富阳区域治安监控项目的独立专用核心交换设备，充分考虑与富阳公安交换设备无缝对接；（0-4分） | 4分 |  |
| （2）应急服务能力：投标人具备2小时内修复系统必需的人员配备、工具及车辆配备；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服务队伍部署情况；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0-4分） | 4分 |  |
| 5 | 组织实施（0-10分） | （1）根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六个月以上）等材料进行打分；（0-2分） | 2分 |  |
| （2）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五年）安排项目经理驻场，确保建设及维保无缝衔接。（0-2分） | 2分 |  |
| （3）投标人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管理经验，采用可视化的工程管理工具进行项目管理，包含以下功能：（0-6分）①可视化的管理工具，可设置项目所有的建设内容，并针对点位设计信息，可在app或电脑端查看相关设计图纸，建设内容可直观呈现；（0-1.5分）②项目建设内容可根据不同施工环节进行工单派发及app接单处理，现场可使用app回传相关施工现场信息（取电、线路走向、施工工艺等）；（0-1.5分）③可查看同一建设点位所有历史工单及现场上传的施工图片（如隐蔽工程图片）；（0-1.5分）④整体施工进度、工单情况、完成情况、异常情况、人员信息可投屏显示，直观呈现。（0-1.5分） | 6分 |  |
| 6 | 售后服务（0-10分） | （1）投标人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方案完善；（0-2分） | 2分 |  |
| （2）投标人具备丰富的售后运维能力，利用信息化工具进行运维管理，保障前端设备在线率及对日常维护工作的监督考核：**（以下三点需要提供软件平台截图，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①采购人可通过手机app上报故障，系统能够自动去重，用户可要求完成时间、查看维修进度并点评；（0-2分）②采购人可实时查看运维实况，人员分布，工单完成情况；（0-2分）③采购人可每日统计维保单位工单完成情况，未按时完成点位可查看当前状态及具体原因，若需要进行挂起、报备，维保单位可通过运维系统提供上传完整依据交由采购人进行判定；（0-2分） | 6分 |  |
| （3）备品备件方案科学合理，考虑项目特殊性，为客户提供足够数量的维修备件。（0-2分） | 2分 |  |
| 7 | 标书编制质量评定 （0-2分） | （1）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0-1分） | 1分 |  |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是否明晰，准确。（0-1分）
 | 1分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ZGS-2020-04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ZGS-2020-041），标项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此次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配置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和规格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投标产品配置表。

 2.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如配置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条款**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投标人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2.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未响应”表示投标产品无对应功能；“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有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进行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 其他情况 | 如技术力量等（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及学历 | 担任 职务 |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 资质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地址、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验收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1：城东、城西、三山、场口\*\*\*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

**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等** | **单位** | **数量** |
| 前端设备 |
| 1 | 智能枪机1 |  |  | 个 | 230 |
| 2 | 智能枪机2 |  |  | 个 | 20 |
| 3 | 立杆或非立杆方式 |  |  | 根 | 250 |
| 4 | 移动视频监控点 |  |  | 台 | 150 |
| 5 | 智能弱电箱 |  |  | 台 | 250 |
| 后端设备I |
| 1 | 接入服务器 |  |  | 台 | 4 |
| 2 | 云存储设备 |  |  | 台 | 2 |
| 3 | 云存储管理节点 |  |  | 台 | 1 |
| 4 | 硬盘 |  |  | 块 | 120 |
| 5 | 结构化服务器 |  |  | 台 | 5 |
| 6 | 大数据一体机服务器 |  |  | 台 | 2 |
| 7 | 图片云存储节点 |  |  | 台 | 2 |
| 8 | 数据应用服务器 |  |  | 台 | 1 |
| 9 | 云存储 |  |  | 台 | 1 |
| 10 | 智能分析服务器 |  |  | 台 | 1 |
| 11 | 服务器2 |  |  | 台 | 1 |
| 12 | 服务器3 |  |  | 台 | 5 |
| 13 | 服务器4 |  |  | 台 | 2 |
| 14 | 数据采集设备 |  |  | 台 | 8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2：东洲、银湖、城南、新登、万市、常安、龙门、灵桥、大源\*\*\*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等** | **单位** | **数量** |
| 前端设备 |
| 1 | 智能枪机1 |  |  | 个 | 210 |
| 2 | 智能枪机2 |  |  | 个 | 40 |
| 3 | 立杆或非立杆方式 |  |  | 根 | 250 |
| 4 | 移动视频监控点 |  |  | 台 | 150 |
| 5 | 智能弱电箱 |  |  | 台 | 250 |
| 后端设备I |
| 1 | 接入服务器 |  |  | 台 | 4 |
| 2 | 云存储设备 |  |  | 台 | 3 |
| 3 | 云存储管理节点 |  |  | 台 | 1 |
| 4 | 硬盘 |  |  | 块 | 120 |
| 5 | 结构化服务器 |  |  | 台 | 5 |
| 6 | 大数据一体机服务器 |  |  | 台 | 3 |
| 7 | 图片云存储节点 |  |  | 台 | 2 |
| 8 | 服务器1 |  |  | 台 | 1 |
| 9 | 智能分析服务器 |  |  | 台 | 1 |
| 10 | 服务器2 |  |  | 台 | 1 |
| 11 | 数据采集设备 |  |  | 台 | 8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ZGS-2020-041），标项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9）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10）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中所投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1：城东、城西、三山、场口\*\*\*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每点租赁单价（元）** | **月份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城东、城西、三山、场口\*\*\*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250 |  | 60 |  | 该租赁费含前端包含的设备租赁费用，网络租赁费用，初次电源接入费用、每月电费、中心硬件、软件平台、机房租赁费用、后续维护费及配套设备安装费用。 |
| 2 | 标项1投标总价 （政采云报价模块请填此报价，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此为准）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5.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分别要求额外提供30条链路（含裸光纤、VPN、MSTP、互联网宽带等所有类别链路）五年的使用和5套临时监控（智能监控，具体参数和安装位置由采购人确定）和5套立杆（含基础、链路、辅材、施工等一切费用），是本次项目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需在整体报价时一并考虑成本。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予以公示。

7.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中所投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1：城东、城西、三山、场口\*\*\*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质保时间**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1合计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说明：**1、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各分项服务内容的报价明细，表格可自行制作，可自行增减费用项。

3、本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形式，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得调整。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2：东洲、银湖、城南、新登、万市、常安、龙门、灵桥、大源\*\*\*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每点租赁单价（元）** | **月份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东洲、银湖、城南、新登、万市、常安、龙门、灵桥、大源\*\*\*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250 |  | 60 |  | 该租赁费含前端包含的设备租赁费用，网络租赁费用，初次电源接入费用、每月电费、中心硬件、软件平台、机房租赁费用、后续维护费及配套设备安装费用。 |
| 2 | 标项2投标总价 （政采云报价模块请填此报价，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此为准）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5.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分别要求额外提供30条链路（含裸光纤、VPN、MSTP、互联网宽带等所有类别链路）五年的使用和5套临时监控（智能监控，具体参数和安装位置由采购人确定）和5套立杆（含基础、链路、辅材、施工等一切费用），是本次项目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需在整体报价时一并考虑成本。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予以公示。

7.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中所投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41

**标项2：东洲、银湖、城南、新登、万市、常安、龙门、灵桥、大源\*\*\*辖区建设250套智能监控点人脸抓拍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质保时间**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2合计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说明：**1、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各分项服务内容的报价明细，表格可自行制作，可自行增减费用项。

3、本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形式，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得调整。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 （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0年度人脸抓拍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S-2020-041）采购项目，标项 ，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